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07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7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收购股权的基本情况

为了拓展在循环经济领域的布局，提高在废家电拆解和汽车拆解等领域的处理能力，近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投资”）拟与谷振军、临汾市爱民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爱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环境投资拟分别从谷振军、临汾爱民处受让其持有的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德兴军”或“目标公司”）5%和70%股权，股权转让款为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环境投资将持有临汾德兴军75%股权。

（二）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上述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收购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75%的股权，符合公司发展循环经济产业的布局，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废家电拆解和汽车拆解等领域的处理能力。公司针对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75%股权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谷振军

- 1、自然人：谷振军
- 2、住所：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
- 3、关联关系：谷振军与公司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 4、经核查，谷振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临汾市爱民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临汾市爱民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注册地：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屯里镇韩村
- 4、法定代表人：李云
- 5、注册资本：3100万元人民币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00762499426U
- 7、经营范围：经营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信息咨询；代办车辆上户、过户；商铺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股权结构：李云持股55.48%，王艳辉持股44.52%。
- 9、关联关系：临汾爱民与公司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 10、经核查，临汾爱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 1、公司名称：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7年4月18日
- 3、注册地：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屯里镇韩村北大街一号
- 4、法定代表人：谷振军

5、注册资本：2656.407952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00MA0HE3TF4P

7、经营范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销售：废金属、旧车回用件；废旧物资回收；闲置设备收购、寄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股权转让前的股权结构：谷振军持股30%，临汾爱民持股70%。

9、经核查，临汾德兴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临汾德兴军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临汾德兴军不存在重大争议、担保、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状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临汾德兴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7,949,564.77	101,113,923.30
负债总额	76,447,359.41	93,055,760.82
应收款项总额	2,807,151.28	79,163,287.77
净资产	1,502,205.36	8,058,162.48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营业收入	11,578,842.57	17,148,469.03
营业利润	-9,387,529.16	-8,728,784.99
净利润	-5,430,297.66	-8,728,91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98.67	2,050,144.01

（注：2020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12月31日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兴华审字[2020]第011235号）

（三）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评估对象为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该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并出具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

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020087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2月29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评估值为575.02万元。

（四）其他

-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临汾德兴军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款

公司本次收购目标公司75%股权，股权转让款为0元。

（二）交易主要先决条件

- 1、银行同意对目标公司已有贷款4,750万元续贷2年，免除逾期罚息和滞纳金；
- 2、承诺交割完成后，对目标公司占用转让方的47亩土地免租金；
- 3、目标公司未经审计确认的债务由转让方自行承担。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临汾德兴军同时具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资质。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废家电拆解和汽车拆解等领域的处理能力，拓展公司在循环经济领域的布局。公司将以临汾德兴军国家级电废拆解牌照为突破，扩大公司现有经营范围，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股权转让协议》；
- 4、《审计报告》；
- 5、《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